

舟山市总工会文件

舟总工〔2022〕17号

关于做好 2022 年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总工会，市产业工会、市直属部门工会：

根据浙江省总工会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总工办发〔2022〕23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和当前疫情防控情况，现就做好 2022 年职工疗休养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有序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。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，2022 年职工疗休养目的地原则上全部安排在本市域范围内，原三年一次跨省疗休养政策暂停执行一年。各级工会要统筹考虑，合理安排出行时间，防止人员过度集中出行，做

到工作与疗休养两不误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应当优先安排参加过一线疫情防控的职工和援助外省（市）的医护人员、志愿者等，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职工的身心健康。

二、支持旅游服务业发展和促进乡村振兴。提倡在市内跨县（区）组织安排疗休养活动，鼓励各级工会到各风景名胜区、职工疗休养基地、民宿（渔农家乐）、特色乡村等地开展职工疗休养。不得把疗休养活动限制在本县（区）域内。允许职工携家属参加，责任自担、费用自理。

三、扎实做好疗休养活动的疫情防控。各级工会在组织疗休养活动时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在业务招标、方案制定、人数安排时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的需要，落实好饮食、住宿、交通等方面的疫情防控措施，确保疗休养活动的安全。

四、严肃职工疗休养工作纪律。要严格落实工会统一组织实施的要求，通过招标或比选的方式公开、透明、公正选择疗休养承办单位。不得将疗休养经费以现金、实物、消费券、购物卡等形式发放给个人，严禁以疗休养为名虚开发票或以其他方式套取现金等行为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本通知中未说明事项继续按照舟山市总工会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文广旅体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》（舟总工〔2018〕26号）和《关于调整职工疗休

养政策的通知》（舟总工〔2021〕8号）执行。

舟山市总工会
2022年5月13日

舟山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13日印发
